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SIG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依法成立并登记注册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和危险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或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2. 保险责任

一、从业人员人身损害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鉴定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鉴定费用”），包括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法律费用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责任免除

一、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或从事不符合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
-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的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的，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不在此限；
-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无相应级别资质、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借用其他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借用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二、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不可抗力，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除外；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由于职业病（急性工业中毒除外）、传染病、其他所有疾病（包括免疫系统疾病及精神疾病）、分娩、流产所致的人身损害；
- （八）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因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醉酒、吸毒、自杀、自残导致自身的人身损害；
- （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及意外伤害；
- （十）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十一）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十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三、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外；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 （五）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六）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任何间接损失；
- （七）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已从工伤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
- （八）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九）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评价、检测和维修，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并同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对整改建议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四、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合理部分的或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七、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按上述约定及时通知或提供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九、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 （三）被保险人已经向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支付赔偿金的证明材料；
- （四）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
- （五）发生人员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发生人员受伤致残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 （六）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证明的证明材料；如发生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提供被保险人支付的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的证明材料；如发生鉴定费用，提供被保险人支付的鉴定费用的证明材料；如发生法律费用，提供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的证明材料；
- （七）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退保条件标准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MSIG